

# 淡江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申請表

編號：

\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*姓 名	*系別	*年級	*身分證號	*學 號
*連絡電話	*學業成績	*松濤館寢室別	*淡江國際學園 寢室別	*蘭陽校園 寢室別
*戶籍地址	(縣市)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號 樓			
*應檢附相關 證件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3 年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(設籍台北市者為低收入戶卡影本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生____學業成績單 (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一新生免成績單)。			

本人已閱讀並同意《淡江大學學務處住輔組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》

\*申請學生簽名： \_\_\_\_\_ 年 月 日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」免費住宿規範辦理。
- 二、凡領有政府機關低收入戶證明，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 (新生、轉學生、研究所新生可免附)，得依「淡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費補助實施要點」申請住宿費補助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僅補助住宿費。
  - (一)松濤館：**5,300 元**(不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639 元、宿舍保證金 2,000 元)。
  - (二)淡江國際學園：**12,250 元**(不含管理費 3,000 元、宿舍保證金 5,000 元及水電費)。
  - (三)蘭陽校園：**2,000 元**(不含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760 元、宿舍保證金 500 元)。
- 四、核准補助住宿費者，須於次學期內完成義務服務時數，協助宿舍運作及業務推展。
  - (一)核准補助學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 **25** 小時服務，由住宿輔導組安排並於當學期執行完畢；若未執行完畢，將追繳所欠繳之住宿費。
  - (二)核准補助暑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 25 小時服務，由住宿輔導組安排並於暑假後之學期內執行完畢；若未執行完畢，將追繳所欠繳之住宿費。
  - (三)核准補助寒期住宿費者，須執行 5 小時服務，由住宿輔導組安排並於寒假後之學期內執行完畢；若未執行完畢，將追繳所欠繳之住宿費。
- 五、備齊相關資料至住宿輔導組辦公室 (松濤館、淡江國際學園) 辦理。
- 六、如有問題請洽詢：
 

松濤館：(02)2621-5656 轉 2154，傳真：(02)2623-2194  
淡江國際學園：(02)2621-5656 轉 3481、0216、0218，傳真：(02)2626-6961

依個資保護法規定，本表單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的各項資料僅作為業務處理用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並於資料處理完畢且保留一年後，逕行銷毀。